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龙环水改(龙城) [2016] 00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小恒昂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307105137784
组织机构代码: 74516709-1
地址(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樟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刘永禄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 经监测, 你单位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超标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 ☒、排污许可证 ☐、监测报告 ☒、原始采样记录表 ☐ 以及 _____
等证据为证, 可以认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的规定, 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 我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 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 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实施整改后, 在我局实施复查前, 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u>刘永禄</u> 2016.12.3	送达日期	2016年12月3日
送达人(签名、执法证号)	<u>王丁</u> (06380016) <u>杨浩</u> (06380191)	送达地址	该厂办公室
适用留置送达的说明		见证人(留身份证复印件)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年12月3日

环境监督管理专用章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执法部门 第三联当事人